

## 釋 義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我們經2018年2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

---

## 釋 義

---

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被接受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Y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Z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嗶哩嗶哩」或 「我們」	指	嗶哩嗶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併表關聯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子公司(各為一間「併表關聯實體」)，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睿先生、Vanship Limited以及陳睿先生控制並據此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其他實體，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我們不時的美国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新聞出版總署」	指	新聞出版總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幻電信息科技」	指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1年3月1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連同(若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1年3月2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與美國證交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及第8A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29日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所列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大綱」或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我們經2018年2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

## 釋 義

---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目前負責網絡遊戲註冊及發行版號發放的主管部門
「負面清單(2020年)」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Z類普通股，連同(如相關)我們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Z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計3,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23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6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的含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對大綱或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為新聞出版總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2018年3月改革後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出版號發放的責任已移交給國家新聞出版署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動魂」	指	上海動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

## 釋 義

---

「上海呵呵呵」	指	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上海寬娛」	指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上海中二」	指	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蕪湖享遊網絡」	指	蕪湖享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指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Profound Surplus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Profound Surplus Limited借入最多3,750,000股股份以便結算超額配股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VIE架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需)架構相關協議

---

## 釋 義

---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上海幻電」	指	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1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提交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賦予其各自不同投票權的Y類普通股持有人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其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